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中國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所在司法權區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實操方式為基礎，並無考慮相關法律及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編纂]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編纂]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股息有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條文，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稅，但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予以減稅則除外。

根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本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在源泉扣繳和指定扣繳情況下，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且需要享受協定待遇的，應當如實填寫「《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主動提交給扣繳義務人，並按照相關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然而，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符合作為股權實益擁有人的若干條件，則徵收的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出台釐定有權享受協定待遇的具體標準。根據該議定書，如在審慎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合理確定獲得該等待遇為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從而根據安排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則不授予協定待遇。有關待遇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時則除外。

此外，稅收協議中股息條款的應用須遵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規定的指引方針。遵守該等法規對於釐定安排項下適用於股息的稅收至關重要。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所載條文，非居民企業通常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有關所得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到的股息及紅利。該稅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並無實體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者，如果在中國境內擁有機構或場所，但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該機構或場所無關，則應繳納上述稅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付款實體承擔扣繳義務人的責任。因此，扣繳義務人有義務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說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稅率可按照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締結的稅收條約或協議進一步修改(如適用)。因此，向非中國居民企業(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派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個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5%，條件是香港居民合資格作為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且滿足特定條件。

此外，《〈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出台釐定有權享受協定待遇的額外標準。儘管安排內可能存在其他規定，如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合理確定獲得協定待遇為安排或交易(導致產生安排項下的直接或間接利益)的主要目的，則不就相關收益授予協定待遇。授予待遇符合安排所列相關目標及目的時則除外。

值得注意的是，稅收協議中股息條款的應用取決於是否符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規定的指引方針。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稅收條約

居住在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合資格享受對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所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多個國家及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當中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款申請批准須經中國稅務機關評估決定。

股份轉讓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文」）所載指引方針，於中國境內開展服務交易的個人及實體須繳納增值稅。「於中國境內銷售服務」定義為服務提供者或接受者於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

此外，36號文規定轉讓金融產品（包括有價證券的擁有權轉讓）須按6%的增值稅稅率繳納應稅所得。在這種情況下，應稅所得指扣除購買價款後的銷售價款餘額。此增值稅義務適用於普通及外國增值稅納稅人。值得注意的是，個人在從事金融產品轉讓時可免除增值稅義務。

根據上述規定，出售或處置H股的非居民個人在中國免徵增值稅。但是，如果持有人是非居民企業，則僅在H股的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時，才能在中國免除增值稅。相反，如果H股的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需要在中國繳納增值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本通知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規定對個人轉讓通過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及買賣收購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誠如上述三個部門聯合發佈及自2010年11月10日起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該豁免適用於不受限售規限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文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通常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包括出售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變現的收益。然而，該稅項僅適用於在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情況。

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值得注意的是，該稅務責任可根據適用稅務協定或協議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從事證券交易的所有實體及個人須按《印花稅法》所列法規繳納印花稅。因此，適用於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的印花稅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轉讓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根據現行中國法規，目前於該司法權區內並無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於中國須繳納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其目前受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為外幣。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外匯管理部門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審批。根據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賬不施加任何限制。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及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廢除有關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而施加有關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及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16號)，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美元。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對美元等交易貨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變更。首先，其對外匯流入流出實施均衡管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其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若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第四，其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權力，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使用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於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利潤分配的決議案，從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及支付股息。

於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審批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規定。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據此，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匯入中國或存放境外，但資金用途應與文件等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發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且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即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規定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